

# 公益诉讼提升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感”

## 重庆垫江:农产品进市场,要查“身份证”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胡相  
林 梁峰)“查验进货凭证、签订质  
量安全协议、定期检测已成为食用农  
产品上市销售的必备流程。”近日,重  
庆市垫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农  
贸市场整改行动开展“回头看”时,某  
农贸市场管理方负责人介绍道。

今年4月,垫江县检察院检察官  
在某农贸市场办案时,发现市场管  
理方存在失职情况。在食用农  
产品上市销售前,市场管理方仅仅口头  
提醒销售者留存货源信息,并不实

际查验进货凭证等证件,也未开展  
相关检测。

“2023年12月1日,新修订的《食  
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要求食用农  
产品销售者在采购时应索取记录产  
品信息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  
凭证。市场监管方则须进一步查验  
这些凭证,待查验合格后,销售者  
才能入场。”检察官介绍,双方还要  
签订质量安全协议,对于无法提供  
凭证的自产农产品,管理方要进行

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

随后,垫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对  
辖区农贸市场进行了一次全面摸  
排,发现有两家农贸市场未落实查  
验进货凭证、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  
要求,且存在未签订质量安全协  
议、未开展检测等问题。今年4月,  
垫江县检察院对此进行行政公益  
诉讼立案。随后,该院与县市场监  
管局、相关街道办举行碰商会,达成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街道办协  
作,联合开展农贸市场专项整治的

一致意见。

今年5月,垫江县市场监管局与  
相关街道办督促两家涉案农贸市场  
管理方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  
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指导其掌握查  
验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具  
体流程。鉴于目前市场管理方还没有  
开展检测的条件,行政部分帮助联系了  
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检测服务。如今,食用农产品都有了“身  
份证”,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也  
更有保障。

## 衡水桃城:溯源码给肉品安全装上“电子锁”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杨  
玉 飞雪)“你看,拿手机扫一下  
这个二维码,猪肉的生产日期、生产  
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地址、联  
系电话全都显示出来了。这肉买着  
真放心!”近日,在河北省衡水市桃城  
区自强街肉店挑选猪肉的王大妈开  
心地说道。在桃城区检察院监督推  
动下,菜市场的猪肉上“码”,品质上  
“锁”,猪肉肉品安全保障也向数字  
化、信息化、可视化发展。

今年5月底,桃城区检察院接到  
群众反映称,辖区生猪屠宰场卫生条  
件不佳,可能有“不干净猪肉”流向市  
场。经调查核实,该院对此进行行政  
公益诉讼立案。

6月3日,为解决辖区生猪屠宰  
管理不规范问题,桃城区检察院向负  
有监管职责的桃城区农业农村局制  
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加强  
监管,督促推动辖区两家屠宰场规  
范整改。

在该局督促下,两家屠宰场完  
成了场区及车间卫生整理、消毒池  
改造,待宰圈清洗消毒等工作,实现  
屠宰环境全面优化提升。同时,两  
家屠宰场重新规划布控监控系统,  
在卸猪台、屠宰间、检验室等9个点  
位布控摄像头,全覆盖、无死角监控  
生猪屠宰流程,实现生猪屠宰环节  
可视化管理,为辖区猪肉肉品安全  
上了一把“电子锁”。此外,两家屠宰场通过在猪胴

体或白条猪上悬挂明示生产日期等  
信息的二维码标识牌,完成出场猪  
肉“一猪一溯源码”的全流程、无间  
断生猪溯源体系建设,实现出场  
猪肉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  
可究。

“目前,全区范围内已经建立起  
生猪进场查验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管  
理、无害化处理等9项制度,实现了生  
猪屠宰环节规范制度全覆盖。”桃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勇介绍说。



## 看这里,检律论辩赛正在上演!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大赛(总决赛)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晋级总决赛的12支公诉人、律师队伍作为控辩方,紧扣辩题,唇枪舌剑。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6名“最佳辩手”、10名“优秀辩手”等奖项。据悉,此次论辩大赛由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律师协会共同组织,旨在通过“以赛代训”提升公诉人与律师的业务能力和论辩水平,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加强法  
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本报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王君摄

视窗

## 废品收购站不能成赃物集散地

### 湖北郧西:办理刑案同时督促封堵废品收购业管理漏洞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吴小  
妹 王小楠)“我们收到责令整改通知  
书后,立即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已建立废  
品收购登记台账,还增加了监控设备,今后我  
们将严格依法经营。”近日,湖北省郧西县  
检察院开展废品收购行业治理检察建议落  
实情况“回头看”,某废品收购站经营者张

某向检察官表示。

今年上半年,郧西县检察院在办理多起盗  
窃案时发现,辖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钢筋电  
缆等物资被盗后,赃物主要被销往废品收购  
站。经多次实地走访,检察官发现部分废品收  
购站存在无证经营、未建立登记管理制度、经营  
者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其收购的被盗物品

数量、去向等难以核实,给案件侦破、追赃挽损  
等工作带来困难。由于废品收购站分布零散、  
人员流动性强,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界定不够清晰,存在监管盲区。

今年7月9日,郧西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  
证会,就废品收购行业管理问题,与县公安局、  
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办以及被害企

业等单位代表交流研讨,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综合听证意见,该院于7月16日分别向郧西县  
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  
议,督促各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立即开展了  
检查、普法工作,排查废品收购站30余家,发  
出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督促4家废品收购站  
办理营业执照,开展法治宣传10余次。该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还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  
再生资源(废品)市场管理工作机制》,内容包  
括开展常态化巡查、建立线索移送机制等。

检察官在“回头看”时确认,整改后的  
废品收购站营业执照齐全,登记台账规范,  
监控设施完善。

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他们当场表示将自  
觉承担起修复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

经审理,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  
处李某等6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拘役四个  
月不等,适用缓刑,追缴违法所得,同时判  
令包括小建在内的7人承担黄河流域生态  
系统损害修复责任,在捕捞水域增殖放流  
鱼苗,共同承担鉴定费用,并在媒体上向社  
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后,平陆县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制  
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并  
在沿黄河段增设禁渔期禁止捕捞的警示  
牌。听了检察官和法官现场普法后,一位旁  
听庭审的村民深有感触地说:“今后,我也  
要为保护生态环境作贡献!”

初秋的山西平陆,穿过苍翠大树的  
阳光炙热不减。在山西省平陆县常乐镇  
某村村委会,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正在公开开庭审理。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行政部门  
工作人员、媒体记者等旁听庭审,不少  
村民还自发来到现场围观。

“我知道自己做得不对,但我只是帮他的忙,  
没有收取任何好处费,也要让我赔钱,我

觉得冤枉。”庭审一开始,犯罪嫌疑人小建(化  
名)就表示自己很委屈。小建是赵某的邻居,  
在赵某非法捕捞黄河野生鱼苗网时,由于  
鱼苗过重,赵某一个人搬不动,便请小建帮忙。  
因两人是朋友,小建二话不说便答应了,两次  
帮助赵某搬运鱼苗,没有收取任何报酬。

真实案情是怎样的?办案检察官现场

向围观村民介绍了这起非法捕捞案的经  
过。原来,李某、赵某等人在禁渔期两次大  
规模捕捞野生鱼苗,被执法人员当场抓获。

今年1月,这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移送平

陆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依法对该案提  
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时鉴于小建  
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小  
建仍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为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达到“办  
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经检法两单位协  
调,平陆县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在案发  
地所在村委会公开审理此案。

庭审中,面对小建和李某、赵某等其他  
犯罪嫌疑人的不解,检察官进行了耐心的  
释法说理,让他们真正认识到犯罪行为给

假团伙一网打尽,在护企发展的同时对制  
假售假者形成震慑。”义乌市检察院承办检  
察官范国潮告诉记者。最终,法院审理后  
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甲、王  
某乙、杨某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至三年二  
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2000万元至16万元  
不等。义乌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牛大庆  
介绍,为了更好服务市场发展,该院选取资  
深检察官组建服务企业讲师团,为企业提  
供定制化的普法服务和法治体检,让企业  
真正享受到“店门口”的检察服务。

在“联合国社区”开展英文普法

“我想多了解一点中国法律。”在办案  
中,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很多外籍人

士受制于语言差异和专业壁垒,即使在中  
国生活多年,对中国的法律常识也知之甚少。

对此,义乌市检察院与翻译机构合作,  
制作《外籍人士在华权益保护及犯罪预  
防指南》,并持续走进国际商贸城、涉外企  
业等开展“面对面”涉外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  
服务活动。

义乌市江东街道鸣山社区总人口达  
3万,兼具多国籍、多民族、多元素,是浙江  
省社区居民结构最复杂的“联合国社区”之一。  
今年6月26日,义乌市检察院联合市  
政府外事办公室来到这里,对来自12个国  
家和地区的60余名外籍人士举办了一场全  
英文普法讲座。

讲座中,该院涉外案件办案团队通过

梳理近五年来办理的外国人犯罪案件,围  
绕危险驾驶、毒品、侵犯知识产权等多发  
犯罪,为外籍人士专门制定了英文普法课  
程。同时,办案团队结合义乌实际,梳理  
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帮助提  
升在义乌外商的抗经营风险能力。讲座  
结束后,外商们纷纷表示会严格遵守中国  
法律。

“随着义乌不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资金、人员、货物等要素加快跨境流动,涉  
外案件呈现基数较大、矛盾复杂、新型案件  
不断涌现等特点,为提升涉外案件办理质  
效,我院将立足区位优势,创新办案模式,  
全面提高涉外法治的工作要求,更好地服  
务保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  
境。”义乌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新表示。

讲座中,该院涉外案件办案团队通过

## 检察动态

### 【山西省检察院】

### 培训提升刑事执行检察数字监督素能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刑事执行检察数字监督素能提升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开班。培训班邀请京晋两地检察机关8名刑事执行检察条线的业务骨干分别对相关模型做了演示,并围绕当前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的疑难复杂问题,组织召开交流座谈会。在实训环节,本次培训班将参训人员分为8组,围绕4个主题开展模型构建和应用竞赛,通过“以赛促学的方式”提升培训质效。学员们表示,此次培训组织科学、内容丰富,对学懂弄通数字检察这个“关键变量”很有效果,下一步将学以致用,切实将“关键变量”转变为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质效的“重要增量”。

### 【宝鸡市检察院】

### 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配合机制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王维新)近日,陕西省宝鸡市检察院与该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配合五项机制,包括会商研判制度、信息共享机制、线索移送机制、调查取证协作机制和协同普法宣传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共同守护秦岭生态环境。据介绍,下一步,两单位将围绕植被资源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协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行政职能部门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促进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有效衔接。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机关】

### 围绕流域综合治理举行案例研讨会

本报讯(通讯员于诗祺)8月22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机关助力流域综合治理系列活动——“安全清江”案例研讨会在恩施市白果乡召开。与会人员围绕典型案例,就如何保护清江流域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  
安全进行研讨,剖析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实务难题,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对策。与会人员还参观了清江流域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基地,了解私挖河岸云锦石  
危害河堤安全公益诉讼案相关情况,现场查看整改情况。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

### 规范生态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杨秋莉)近日,广东省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出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指引(试行)》《工作指引》对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办案环节作出明确规定,对案件办理中的重点问题,如管辖范围、线索移送、立案条件、调查程序等作出细化规定,进一步明确办案标准,提升办案质效。《工作指引》同时明确,检察机关应当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协同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 举办检察开放日共话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王月)近日,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举办“以‘检察护企’促进平等保护 用法治力量优化营商环境”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辽宁省人大代表、铁西区工商联主席、人民监督员及多名企业家代表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共商营商环境提升、共话护航企业发展。受邀人员先后参观了企业内部人员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办案区、听证室、案件管理大厅等场所,企业家代表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就如何畅通检企沟通渠道、助力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 【蒲江县检察院】

### 召开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司法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李昭)近日,四川省蒲江县检察院与县应急管理局召开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司法工作座谈会。会上,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行刑双向衔接,并实行案件化办理;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共同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强化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联动做好行政非诉执行工作,推动解决行政非诉执行积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会议还就建立重大责任事故数字监督模型、共享事故调查相关信息等达成了一致意见。

### 【贺兰县检察院】

### 府检联动共护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记者单璐璐 通讯员石玲敏)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检察院与县交通运输局会签《关于建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意见》明确,检察机关与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行政诉讼及行政争议化解等方面强化工作联络和信息共享。检察机关要立足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依法规范监督、精准监督;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业优势,着力解决道路交通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8月20日,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联合辖区下瓦房街道福建路社区共同开展“红色主题法治行”活动。未检检察官邀请同学们登上上海红船“红船精神号”,将红色传承与法治教育相结合,为同学们上了一堂内容丰富、形式生动的法治实践课。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王厚涛摄

## 找准堵点治欠薪

### (上接第一版)

今年1月25日,漯河市检察院依法向市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同时将检察建议抄送市住建局,建议其督促相关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在的其他违规情形进行摸排,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定期对用工企业进行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畅通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法律、政策宣传,按规定公示维权信息、工资发放信息。

漯河市人社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督促4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办理农民工工资保函,抵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844万元;与漯河市住建局协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备案和通报制度,解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链条断裂的问题;通过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知牌、发放维权指导手册、张贴“欠薪投诉二维码”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今年3月29日,漯河市人社局回复称,所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截至目前,漯河市检察机关已督促主管部门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1400万余元,督促建筑施工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保函总金额8676万余元。